审核租房补贴资格申请信息表

序号	6. 1
名称	审核租房补贴资格申请
法定依据	1.《天津市基本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津政令第54号); 2.《天津市廉租住房保障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津国土房保[2013]261号); 3.《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加强本市城镇家庭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津住建发〔2021〕7号); 4.《天津市廉租住房租房补贴操作程序》(津国土房保[2013]284号); 5.《关于调整住房保障三种补贴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津国土房保[2018]12号); 6.《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2019年调整住房租赁补贴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津住建保[2019]32号)。 7.《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进一步简化住房保障申请手续有关工作的通知》(津住建保〔2020〕4号)
实施机构	滨海新区住建事务服务中心(住房保障部)
职责边界	滨海新区住建事务服务中心主责;街道、民政部门协助
运行流程	街道受理审核-民政审核-住建中心受理-审核-公示-发证-整档
运行要件	①《天津市廉租住房(经济租赁房)租房补贴申请审核表》填写是否正确且与其他申请家件信息一致;(申请家庭成员有残疾的,须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现役义和国残决人民共和国级以上主管部证和离婚协议,或者提供法院判决有当的,是一个方面,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征收(拆迁)的,提供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申请
	租房补贴家庭不能提供住房征收(拆迁)安置协议的,可由原
	拆迁单位提供复印件,注明与原件无误并加盖公章;原拆迁单
	位无法提供复印件或拆迁单位不存在的, 可由区(县) 拆迁主
	管部门提供该住房拆迁情况证明。私产住房出售的,须提供房
	管部门加盖"房屋权属档案证明专用章"的买卖协议;公有住
	房置换的,须提供该处住房置换单或公有住房情况说明;对于
	申请家庭将户籍落在父母、子女住房,实际未在该住房居住的,
	须提供在外租房满2年的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但租赁双方追溯
	办理的租赁备案证明不予认定;有其它情况的,提供其它相关
	证明)
责任事项	事中事项:查看要件是否齐全、《申请审核表》填写内容及街
	道录入信息无误; 联网重复性核查、比对信息。
	事后事项:根据市住保中心动态监管反馈结果组织申请人、街
	道、民政部门复核。
监督方式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 1087 号区住房和建设事
	务服务中心